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321號

被告 莊紫謙

訴訟代理人 吳素妙

上列被告與原告郭照春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莊紫謙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65,000元，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因各共有人就其分得土地價額是否與該土地應有部分比例之價值相當，互有爭議，而有鑑定分割方案找補金額之必要，經原告郭照春表明無意願預納鑑定費用等語，有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二)第147頁)在卷可按。爰依前開規定，命被告莊紫謙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6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87頁)，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陳報本院，如逾期不為墊支，本件即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